

# 盐城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项目 建设工程“5·2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16时28分许，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店5楼斐乐内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在进行内部装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5.93万元。

2025年7月4日市民通过12345热线平台反映，2024年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内斐乐品牌专柜装修期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经核查认定事故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盐政规发〔2014〕8号）相关规定要求，市政府委托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等部门，聘请建筑行业安全专家，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盐城市纪委监委和检察院、南通海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勘事故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盐城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项目

建设工程“5·28”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程基本情况

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项目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 268 号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地上 5 楼，装修面积 493 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16.94 万元。进场施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截至事故发生时，现场已完成吊顶安装，进入吊顶嵌缝、刮腻子施工阶段。2025 年 1 月 20 日，该装修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盐南住建消备字〔2025〕第 0008 号）。

### (二)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1. 施工单位：江苏弘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弘平装饰公司）位于海安市城东镇五坝村 16 组，法定代表人：刘某，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1 万元整。该公司具有建筑工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WC8EQ7J，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sup>[2]</sup>，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sup>[3]</sup>等资质，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sup>[4]</sup>。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平（刘某丈夫），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王某东，现场施工负责人王某。

**2.建设单位：**斐乐服饰有限公司<sup>[5]</sup>（以下简称斐乐服饰公司）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3913号斐乐广场2702室，法定代表人：赖某贤，成立于2013年2月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3.联营单位、场地管理单位：**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sup>[6]</sup>（以下简称金鹰聚龙湖公司）位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68号，法定代表人：李某，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2457724，发证机关：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发证时间：2022年5月20日，有效期至2026年6月1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159084，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8日，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经申请资质延续至2029年6月18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9〕004393，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838051XF，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等。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088255250U，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动物饲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食品互联网销售；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口用陶瓷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等。

独资），注册资本1亿元整。

###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1月1日，斐乐服饰公司与弘平装饰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合同内容包含华东区、上海区专柜（商铺）装修施工项目，合作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7日，金鹰聚龙湖公司与斐乐服饰公司签订《联合销售合同》，约定甲方金鹰聚龙湖公司提供5层第A05-00281号商铺供乙方斐乐服饰公司设置联销专柜，经营面积501.36平方米，经营期限2024年5月7日至2026年4月30日。经调查，由金鹰聚龙湖公司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8日上午6时许，现场施工负责人王某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召开班前会，会后作业人员进行施工。2024年5月28日下午，根据工作安排王某成、宫某国、宫某平3名油漆工对吊顶进行刮腻子作业，王某成独自在现场东侧中部位置门式脚手架上作业。16时28分许，宫某国、宫某平等现场施工人员听到一声闷响，循声发现王某成躺在地面上，安全帽脱落至头部不远处。

### （二）事故现场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结合金鹰聚龙湖公司五楼平面布置图（见图 1）、工程装修图纸、事故当天施工图片以及现场施工人员证言，确定王某成坠落位置位于斐乐品牌专柜内东侧中部位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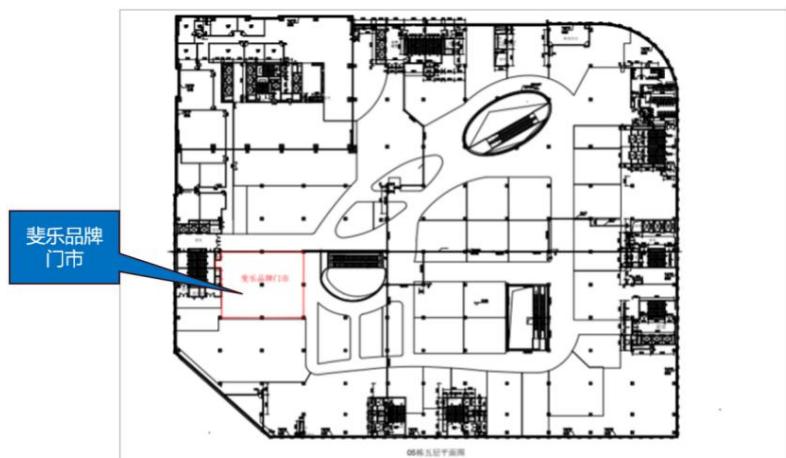


图 1 金鹰聚龙湖公司五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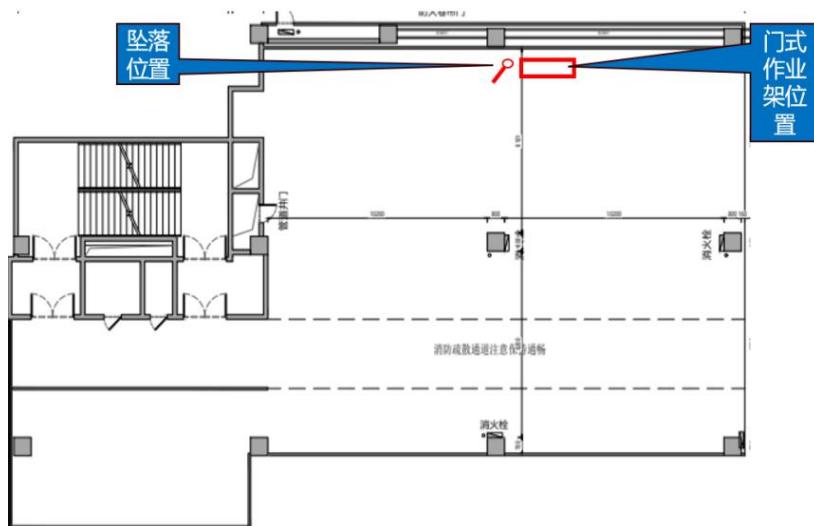


图 2 死者坠落位置示意图

根据事故当日施工图片以及施工人员宫某国、宫某平的证

言，经研究分析，王某成使用的门式作业架安装宽度为900mm，长度为1800mm，高度约1700mm，作业层设置有防护栏杆（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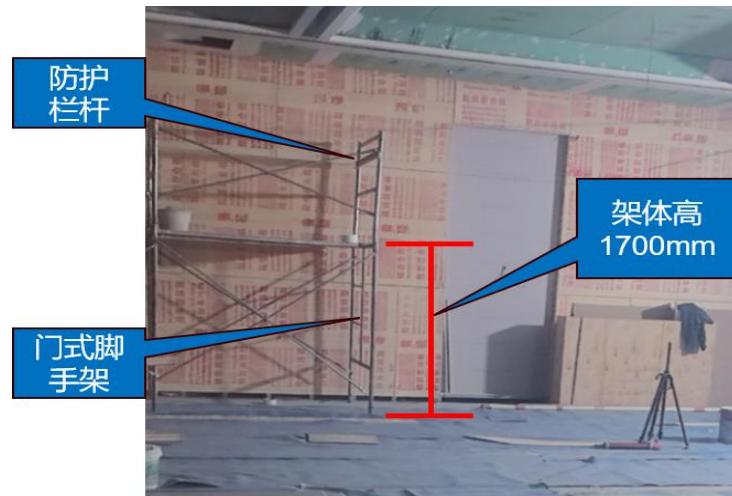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使用的门式脚手架示意图

### （三）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宫某国查看了王某成受伤情况，随即向施工负责人王某汇报了事故情况，并拨打了120，下午17时许，王某成被救护车送至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区进行抢救，王某、宫某平随救护车前往医院。医院提供的出院记录显示，2024年5月30日下午16时，王某成家属放弃治疗出院，院方告知了患者出院途中可能发生死亡等风险。《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2024年5月30日王某成于家中死亡。

2024年5月30日，弘平装饰公司与死者王某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共赔偿人民币200万元，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 （四）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收到现场施工人员宫某国事故报告后，

随即向弘平装饰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平报告了事故情况，王某平接到事故报告后，安排王某全力协助救治伤员，赶赴医院开展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

经调查，弘平装饰公司第一时间采取救援措施，事后向有关保险机构公开理赔，并积极开展善后处理，但未按规定向住建、应急等部门及属地报告事故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王某成，男，197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26\*\*\*\*\*2056，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人，弘平装饰公司工人。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05.9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1. 排除 2 米以上高处坠落导致亡人事故。**在场人员宫某平、宫某国均陈述，事发时王某成使用的是一步门式脚手架，经模拟操作验证，结合现场净高 3.6m、架体高度 1.7m 以及死者身高，该陈述应符合实际情况。事发时使用的门式脚手架离地面高度为 1.7m，可以排除 2m 以上高处坠落的可能。

**2. 排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不全导致亡人事故。**经对在场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发时死者佩戴了安全帽，使用的门式脚手架设有安全防护栏杆，符合劳动防护需要，可以排除安全设施

不全的因素。

**3.排除因物体打击导致亡人事故。**经向现场施工人员了解，结合医院就诊记录显示死者外伤原因为从高处跌落，可以排除物体打击的因素。

**4.大概率排除违规站在门式脚手架防护栏杆施工导致亡人事故。**经询问在场人员，比对门式脚手架高度、亡者身高、室内净高，作业人员不需要违规站在门式脚手架防护栏杆上进行施工作业。

**5.结合医院就诊记录，排除王某成因突发疾病从门式脚手架上坠落。**

综上，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从门式脚手架上坠落，安全帽配戴不规范，头部撞击地面导致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弘平装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对新上岗操作工人进行岗前教育培训<sup>[7]</sup>，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sup>[8]</sup>，门式脚手架安装就位后未进行验收<sup>[9]</sup>。

2.金鹰聚龙湖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与施工单位弘平装饰公司签

---

[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7.0.6条规定：施工企业新上岗操作工人必须进行岗前教育培训。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6.0.5条规定：脚手架搭设达到设计高度或安装就位后，应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对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在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开工前，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

3.斐乐服饰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情况下，安排弘平装饰公司组织施工；未依法履行建设方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盐城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项目建设工程“5·28”一般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属地的履职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盐南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盐南高新管〔2020〕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装修等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都街道）承担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对辖区责任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查和监管，负责对辖区内小型装修等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

经查，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的组织实施，金鹰聚龙湖公司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虽然该装修工程存在建设工期短、发现和巡查难度大等因素，但新都街道存在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缺少有效的监管措施等问题。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 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成，男，弘平装饰公司油漆工，未正确配戴安全帽，作业过程中从门式脚手架摔落至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 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某平，男，中共党员，弘平装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项目部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王某，男，群众，弘平装饰公司项目施工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对新上岗操作工人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门式脚手架安装就位后未进行验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弘平装饰公司依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夏某玉，女，群众，金鹰聚龙湖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与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施工单位弘平装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在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开工前，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建议由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蒋某权，男，中共党员，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担任金鹰聚龙湖公司4、5楼层经理，负责楼层内施工项目管理工

作，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其管理楼层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金鹰聚龙湖公司依照公司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 （三）建议问责处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盐城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 （四）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弘平装饰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新上岗操作工人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门式脚手架安装就位后未进行验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2.金鹰聚龙湖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与施工单位弘平装饰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对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在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开工前，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建议由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的行为，建议由盐城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斐乐服饰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工程未向新都街道申报登记情况下，安排弘平装饰公司组织施工；未依法履行建设方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建议由盐城市住

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新都街道办事处。**对盐南高新区金鹰聚龙湖店斐乐内装项目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责成新都街道办事处向盐南高新区管委会作深刻书面检查。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聚焦主体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弘平装饰公司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施工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严格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切实加强员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金鹰聚龙湖公司要切实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能，针对工程项目特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大场地上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及时申报登记，配合和服从属地监管单位的日常管理。斐乐服饰公司要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设工程按规定申报登记或取得许可后，方可组织实施；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认真履行企业的事故上报职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迟报、不报、漏报、瞒报行为。

二是强化监管责任履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新都街道要依法加强辖区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巡查和监管，提升辖区内小型装修等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力度，积极发挥“网格员”

作用，做好每日巡查，及时上报，坚决堵住巡查漏洞和盲区。要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工作，优化工程项目申报登记制度，主动及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要引导辖区内各单位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实施，督促辖区内建筑施工单位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三是持续压实属地责任，不断稳固安全形势。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要深刻剖析汲取事故教训，将此次事故及时通报到所属各商业综合体，切实起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的警示作用。要落实《江苏省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建质安〔2025〕93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举一反三，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力度。要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工程管理工作，梳理属地各部门之间对装饰装修工程监管的工作职责，消除制度漏洞，凝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不断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